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

112.11 編

一、重要條文說明

條號	內容	舉例
<p>第 2 條 公職人員 之定義</p>	<p>(第 1 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十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工務、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第 2 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p>例如：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之校長、園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總務主任(總務組長)、事務組長</p>
<p>第 3 條 關係人之 定義</p>	<p>(第 1 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p>	<p>以校長為例： 關係人包含校長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含姻親，如媳婦、妻舅等)、校長本人或關</p>

	<p>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p> <p>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p>(第 2 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p>	<p>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p>
<p>第 4 條 利益之定義</p>	<p>(第 1 項)</p>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第 2 項)</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如：</p> <p>教師續聘、聘用（代課）教師、聘任教師兼任行政職、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獎懲等。</p>

	<p>(第 3 項)</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第 5 條 利益衝突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例如： 校長聘任其子兼任行政職，使其子獲取財產上、非財產上利益。
第 6 條至 第 10 條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如為首長者，應一併通知上級機關團體)	例如： 總務主任擔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涉及本人或關係人獎懲案之討論，均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	

	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公職人員依規定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請託關說 禁止	<p>(第 1 項)</p>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第 2 項)</p> <p>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第 14 條 交易 / 補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	

助行為禁止	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規定	身分揭露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係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左列紅色文字項目不受禁止規範，但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事前填寫揭露表(身分揭露義務)。 ●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	--

二、實務案例說明

➤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一)	校長續聘妻舅兼任行政職務案
案件概述	<p>甲於 112 學年度起擔任 A 公立國中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妻舅乙(二親等姻親)，為該校代理教師，屬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p> <p>新學期開始，甲續聘乙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長，並在該校兼職名冊，核章決行，使乙獲取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主管加給之財產上利益。</p> <p>甲之行為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34 萬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54 號判決參照)。</p>
問題研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乙於甲擔任校長前即已兼任生活組組長，續聘作業是否要迴避？ 是，仍要迴避。● 續聘作業由業管單位提報，聘任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任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確屬校長權限，縱使尋覓人選之前置作業係由業管單位為之，最終仍須由校長決定聘任與否及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未自行迴避，仍決定聘任兼任行政職務，在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親自核章決行，已構成

	利益衝突。
函釋補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再行僱用時，是否應迴避？ 是，應迴避(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釋參照)。 ● 如何判斷公職人員有無裁量權限？ 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又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

<p>案例(二)</p>	<p>校長聘任其姊擔任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案</p>
<p>案件概述</p>	<p>甲擔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姊乙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p> <p>該校甄選藝術人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教評會授權組成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作業，並經甲聘任乙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p> <p>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40 萬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03 號判決參照）。</p>
<p>問題研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案係經該校教評會授權另組甄選委員會辦理，校長未參與該甄選工作委員會之遴選工作，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p>1、本件聘任案係由教評會授權組成甄選委員會，該校教評會並未對該甄選委員會之遴選作業另行訂定作業規定，故該甄選委員會作業準則，當係依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而為。依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該會由校長召集，校長非該會委員時，如對該會之審查（議）有不同意見，得說明理由提請該會重新審查 1 次。由於校長非該甄選委員會委員，自仍有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7 條適用。</p> <p>2、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不論支援期間長短，均係由校長聘任之，學校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進用前，縱經校長主持召開教評會，並決議另組甄選委員會遴選之，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權係屬校長職權。</p> <p>3、依前揭說明，校長甲對該人事案仍有裁量空間，甲明知聘任其姊乙為該校支援工作人員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仍聘任關係人乙為支援工作人員，使乙獲得人事任用非財產上利益，自屬違反利衝法規定。</p>
<p>函釋補充</p>	<p>● 本案是否符合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意旨（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教師案），對於該聘任案已無裁量餘地？</p> <p>按上開函釋意旨，係對於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聘任時，表明此時校長對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件並未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經由介聘程序介聘，而係經由學校教評會自行遴聘合於條件之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與上開函釋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p>

<p>案例(三)</p>	<p>校長聘任配偶兼課案</p>
<p>案件概述</p>	<p>甲擔任○○縣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關係人，本件聘任案由學校教務處主任向甲報告後，通知乙為兼課老師，使其取得非財產上利益。</p> <p>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100萬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070號判決參照)。</p>
<p>問題研析</p>	<p>● 學校教務處依據○○縣政府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直接通知乙兼課，未經校長任用，是否構成利益衝突？</p> <p>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規定資格者聘任之。該校聘用兼課、代課教師皆先行口頭向校長報告，經校長准許後始聘用，聘任超過3個月之代理及代課老師，始須提報教評會決議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p> <p>2、本件聘任案教務處主任曾向校長口頭報告，並未製發聘書，僅有兼課通知書(課表)，仍足認校長對於聘任關係人擔任兼任教師，具有實質上決定之權限。甲核定聘用乙為兼</p>

	<p>課教師，使乙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p>
<p>函釋補充</p>	<p>● 有關公立學校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違反利衝法？</p> <p>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略以：</p> <p>1、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復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1733 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有關學校校長之特定親屬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而利衝法係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二者規範目的相異。是以，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利衝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利衝法之規定」，仍</p>

有利衝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2、復按教師兼任導師，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利衝法第 4 條之利益，依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法務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

➤ 財產上利益

<p>案例(四)</p>	<p>校長遴聘配偶擔任講師案</p>
<p>案件概述</p>	<p>甲為公立國中校長，該校於 107 年透過縣教育局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協助學校教師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計畫」之補助經費，該國中提出之計畫申請表中，甲校長之配偶(關係人)列為預計邀請之協作專家，並編列預定支付與之講座鐘點費，甲校長未自行迴避於相關申請表上核章，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5 萬元。</p>
<p>問題研析</p>	<p>● 各級機關於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遴聘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講師</p> <p>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略以：</p> <p>1、講座鐘點費支給付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之利益。</p> <p>2、所聘講師係機關特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p>
<p>相似案例</p>	<p>某公立國小事務組長甲負責承辦「○○學習計畫」，甲之配偶乙正好具有該領域專長，甲遂於遴聘講師相關公文中，將配偶乙列入講師名單中一併簽辦，使乙於課程結束後獲得講師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p> <p>事務組長甲為利衝法之公職人員，配偶乙</p>

	為其關係人，甲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 流程中未踐行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恐 遭裁處高額罰鍰。
--	--

<p>案例(五)</p>	<p>校長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p>
<p>案件概述</p>	<p>甲係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二親等姻親，乙復為 A、B 商行之實際負責人，A 及 B 商行係屬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校長期間，該校分別與 A、B 商行進行交易行為，惟甲未自行迴避，且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致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p> <p>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 50 萬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參照）。</p>
<p>迴避重點</p>	<p>1、公職人員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非僅指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自亦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p> <p>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者除外。依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A. 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B. 事後公</p>

	開】。
--	-----

➤ **【A. 事前揭露】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範本**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 **【B. 事後公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範本**

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機關應於 30 日內填寫此表，並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三、重要函釋補充

➤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釋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p>(一)按考績為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二)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p> <p>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利衝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p>

		<p>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p> <p>(三)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p> <p>(四)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p>
<p>「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p>		
<p>二</p>	<p>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p>	<p>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p>

	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利衝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利衝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利衝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獎勵案簽辦(會)階段，公職人員可採取之自行迴避方式

範例 1 完全迴避+書面通知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p>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股長 林○○</div> <p style="margin-left: 20px;">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 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不核章，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p> </div>	

範例 2 長官簽章+註明迴避(書面通知)+代理人依法代核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68 875 544 943"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data-bbox="268 958 544 1025"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data-bbox="268 1041 544 1108"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長 陳○○</div> <p data-bbox="571 1048 769 1115">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data-bbox="836 875 1174 943"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data-bbox="836 958 1174 1025"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div data-bbox="836 1077 1174 1144"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 長 林○○</div> <div data-bbox="1209 969 1378 1037">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div> <div data-bbox="1209 1081 1378 1193">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div> <div data-bbox="1050 1261 1331 1328">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div> <div data-bbox="1015 1350 1362 141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書寫「編號1本人自行迴避」（書面通知），再由職務代理人覆核

範例 3 承辦人簽擬+公職人員簽章、註明依簽擬意見迴避+長官依法代核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p>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長 陳○○</div> <p>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長 林○○</div> <p>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p>

簽擬應自行迴避之意見，個別公職人員於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自行迴避之意思表示，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如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局政風室(06-2991111 分機 8887)洽詢。

